

# 修正國民體育法

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九日公佈

## 第一條

國民體育之實施。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。及其實施方針。以鍛鍊國民健強體格。培養民族正氣。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為目的。

## 第二條

中華民國國民。不分性別年齡。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。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。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。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負領導督促

## 第三條

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。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。及考核事項。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。

## 第四條

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。應更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。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。由教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## 第五條

各級體育行政人員。體育教師。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法。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。前項人員之訓練。由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。及適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。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。由教育部定之

## 第六條

各級體育行政人員。體育教師。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。及事業保障辦法。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## 第七條

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。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。

## 第八條

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。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。其辦理

## 第九條

著有成績者。得予以獎勵或補助。

## 第十條

教育部為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。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。

## 第十一條

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。

# 縉雲縣第四屆全縣運動大會小學組團體操報名單

| 團體操名稱  | 參加人數        | 約 費 時 間 | 單位名稱    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| 人<br>人<br>人 |         |          |
| 注<br>意<br>事<br>項   | 備註          | 組 別     | 通訊處      |
| 1. 小學組每單位參加大團體操至多不得超過三種(如有多報大會代為取消不另通知)<br>2. 約定截止期十一月五日過期無效<br>3. 約定地點縉雲縣政府教育科運動大會籌備會<br>4. 報名單用正楷<br>5. 不用大會所發之報名單填寫者不予以註冊 |             | 單位蓋印    | 簽名<br>蓋章 |
|  |             | 總領隊     | 指導員      |